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戴維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維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「19時4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8時52分許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戴維辰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03）」、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5年6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戴維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能戒除毒癮並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

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，無法獨力戒除毒癮，所為殊無可取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施用毒品之種類、次數，暨考量其施用毒品係戕害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無侵害他人法益之情況，且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具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另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刮取殘渣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中心提出之115年6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又因上開吸食器本身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既已不存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419號

被　　告　戴維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維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4日，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戴維辰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16日1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。嗣於115年5月16日19時4分許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玻璃球1組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維辰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並有扣案玻璃球1顆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玻璃球1組（經刮取殘渣，檢出第二

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），請依法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德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